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汉清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018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细表：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20,000.00
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0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
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0,000.00
0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0

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000.00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合计		300,000.00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